

銘傳大學新進職員試用規則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職員服務規則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新進職員一律先行試用三個月。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，方得正式聘用。
- 第三條 試用人員，佔各業務單位編制內實缺，支領相當職位之薪給及一切待遇。
- 第四條 試用期間之差假，依本校差假辦法規定辦理，其所請事病假超過規定者，得停止其試用。
- 第五條 試用期間因涉及刑事案件，經法院提起公訴者，應停止試用。
- 第六條 試用期間之年資、辦理升遷、退休等各項有關權益時得予併計，其保險、撫卹均比照現職人員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試用期滿前七天，由業務單位主管，填具試用期滿成績考核表(格式如附件)依行政作業程序呈請校長核定後，送人力資源處，予以正式派用或停止試用。
- 第八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